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分112執沒2457字第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被告謝忠奇銀行法等案件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度執沒字第2457號謝忠奇等案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謝忠奇。
- 三、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：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玖億玖仟柒佰壹拾柒萬捌仟陸佰參拾柒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確定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，112年6月8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年6月7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- (二)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- (三)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



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分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53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王貞元 決行